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4 年 5 月 22 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
108 年 7 月 22 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組 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事 組員 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三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一、人事、主計人員參與陞遷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准，視為本校人員陞任。 二、第三序列助理員於編制表中係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合併計算，一人得設薦任，應於職務出缺時重行檢討合適設置薦任之職稱，並循行政系統依規定辦理歸系。 三、本陞遷序列表配合考試院核定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訂。		